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8.04.29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5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08年0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假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修正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0429 1553 組長：  0501 0909		學務長：  0501 1715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7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08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汎濤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陳朝政委員、黃博瑞委員(許四郎代)、許智能委員、陳以德委員、張靜芬委員、郭慧茹學生代表、毛品程學生代表、蔡安雅學生代表、李嘉鈞學生代表、楊潔茜學生代表張祐銘學生代表、詹絮茵學生代表、沈 健學生代表

列席者：王慶煌先生、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政伶小姐、鄭蕙瑾小姐、

請假者：溫燕霞委員、莊宜達委員、黃英峰委員、遊芳晨學生代表、林妍岑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80308)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案	修正後通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P3-4)

說 明：為釐清本辦法之法律用語，並調整修法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二)請討論。(P6-17)

說明：依現行制度修正申請程序及新增社團未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辦理，違規計點原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案(詳如附件二、三)請討論。(P18-21)

說明：配合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章第十五條活動申請之內容修訂，增列社團及營隊違規計點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8年4月26日下午13時

107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周汎濤學務長

紀錄：楊秋蓮

出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汎濤學務長	周汎濤	遊芳晨學生代表	請假
陳朝政委員	陳朝政	郭慧茹學生代表	郭慧茹
許智能委員	許智能	毛品程學生代表	毛品程
溫燕霞委員	請假	蔡安雅學生代表	蔡安雅
陳以德委員	陳以德	李嘉鈞學生代表	李嘉鈞
莊宜達委員	請假	楊潔茜學生代表	楊潔茜
張靜芬委員	張靜芬	林妍岑學生代表	請假
黃博瑞委員	許四郎	張祐銘學生代表	張祐銘
黃英峰委員	請假	詹絮茵學生代表	詹絮茵
		沈 健學生代表	沈健

列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慶煌先生	王慶煌	楊秋蓮小姐	楊秋蓮
林季瑤小姐	育嬰假	康雅婷小姐	康雅婷
陳玖伶小姐	陳玖伶	鄭蕙瑾小姐	鄭蕙瑾
吳羿瑩	吳羿瑩	吳羿瑩	吳羿瑩
李若羽	李若羽	黃少華	黃少華
蘇小	蘇小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1.04 訓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09.29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1.23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287號函公布

105.11.3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 <u>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u> （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 <u>學生自治會</u> ，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修訂本校學生會對外正式名稱。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組織及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務處核備。其他如活動、經費、財物、評鑑、獎懲、辦公室分配使用及管理、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組織及管理，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其他如活動、經費、財物、評鑑、獎懲、辦公室分配使用及管理、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明確訂定學校核備單位。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 <u>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u> 之輔導。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 <u>輔導單位</u> 之輔導。 <u>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系（所）學會之輔導單位為所屬系（所）。</u>	調整輔導單位說明文字。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	修訂學生議會為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會員代表。

<p>學生自治團體會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會員代表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查驗。</p>	<p>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查驗。</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u>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u></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讀校長核定</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修正程序。</p>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9.29	9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4701 號函公布
99.06.11	98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99.10.18	99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772 號函公布
100.03.14	99 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8.15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2293 號函公布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6.14	102 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06.26	102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0.17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161 號函公布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 1051100515 號函公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制訂本辦法。學生社團之輔導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屬性： 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如下： 一、音樂性學生社團：以倡導音樂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旨。 二、學藝性學生社團：以學術、技藝、研究為宗旨。 三、康樂性學生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 四、服務性學生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p>五、體能性學生社團：以推展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宗旨。</p> <p>六、聯誼性學生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宗旨。</p> <p>各屬性學生社團應選出代表一人擔任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學生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並參與討論學生社團輔導重大政策之規劃。</p>	
同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不得活動。</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u>本委員會</u>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同現行條文。	<p>第二章</p> <p>學生社團之設立登記</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五條</p> <p>學生社團登記制：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p> <p>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通後使得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p>	<p>第六條</p> <p>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u>本委員會</u>審核通後使得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p>	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p>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p> <p>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p>	<p>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u>本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u>本委員會</u>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p> <p>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p>	
<p>第七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u>社長</u>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p>	<p>第七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u>社長</u>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議處。</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處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會議處。</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須冠以「高雄醫學大學」）。 二、宗旨。 三、組織與職掌。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p>	<p>第九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u>本委員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輔導老師及指導老師之職責與權益：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p>	<p>本條未修正。</p>

	<p>三、出席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四、學生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p> <p>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由本校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其實際指導學生社團時數核發指導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p>	
同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p> <p>社員：</p> <p>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p> <p>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p> <p>社員大會：</p> <p>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p> <p>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p> <p>一、章程變更。</p> <p>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p> <p>三、社員之除名。學</p> <p>四、生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p>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p>第十三條</p> <p>社長：</p> <p>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p>	本條未修正。

	<p>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p> <p>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 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p> <p>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議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 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p> <p>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議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p>	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同現行條文。	<p>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u>審核</u>，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p> <p><u>學生活動期間應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辦理，若未依計畫辦理，違規事項明確之未舉辦活動須立即停辦，若違規事項須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則依社團活動違規記點流程處理；</u></p>	<p>第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u>重要</u>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u>核備</u>，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p> <p>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p>	<p>一、依現行制度修正申請程序。</p> <p>二、新增設團未依審核通過之計畫辦理之處理原則。</p>

<p><u>已舉辦之活動若具經費補助則取消全額經費補助。</u></p> <p>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六條</p> <p>活動安全：</p> <p>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p> <p>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u>活動申請表應會簽校安中心，並得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u>學生社團並得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p> <p>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p>	<p>第十六條</p> <p>活動安全：</p> <p>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p> <p>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u>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u>學生社團並得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p> <p>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p>	<p>依現行制度修正申請會簽程序。</p>
<p>第十七條</p> <p>食品衛生：</p> <p>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u>針對高風險食品研擬時食品安全計畫</u>，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p>	<p>第十七條</p> <p>食品衛生：</p> <p>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清潔衛生，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p>	<p>一、依現行制度修正。</p> <p>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清潔衛生，並檢送食品檢體至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 48 小時，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懲處。</p>	<p>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送本委員會懲處。</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十八條 對外活動： 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u>十四日</u>內，應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p>	<p>第十九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u>一個月</u>內，應填具活動成果<u>記錄</u>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p>	<p>依現行制度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五章 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其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二、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u>因活動需要</u>，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其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七、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八、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九、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p>	<p>依現行制度修正。</p>

<p>四、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p> <p>五、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p> <p>六、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回。</p>	<p>十、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p> <p>十一、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p> <p>十二、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回。</p>	
<p>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p> <p>二、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p> <p>三、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議處。</p>	<p>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p> <p>五、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p> <p>六、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u>本委員會</u>議處。</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收支報告：</p>	<p>本條未修正。</p>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財務交接： 社長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獎勵：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者(如參加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或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得依學生獎懲準則予以獎勵。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三、停社處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 本委員會 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三、停社處分。	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

<p>第二十八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長向<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提出申覆。</p>	<p>第二十八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長向<u>本委員會</u>提出申覆。</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 三、<u>連續兩年未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u> 四、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u>本委員會</u>審議。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p>	<p>一、連續兩年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多已無社團運作事實，故新增至停社規定。 二、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備查。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後解散。</p>	<p>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u>本委員會</u>備查。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u>本委員會</u>審議後解散。</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p>

<p>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p> <p>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p> <p>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討論建議懲處。</p>	<p>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p> <p>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p> <p>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u>本委員會</u>討論建議懲處。</p>	<p>稱。</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社團之復社：</p> <p>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p> <p>一、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p> <p>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u>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社團之復社：</p> <p>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p> <p>一、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u>本委員會</u>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p> <p>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u>本委員會</u>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p>	<p>刪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簡稱。</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條未修正。</p>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		10	

制法規定)。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分，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分	禁用器材1個月
10分	禁用器材3個月
15分	禁用器材6個月
20分以上	禁用器材6個月+1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說明			
壹、場地違規事項：(以公共安全 5 分為原則)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3	
2.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		3	
3. 於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5	
4.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3	
5.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		3	
6.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		3	
7.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		1	
8. 侵占公共場地，造成他人不便。		5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器材(鑰匙)。		2	
2.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		2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2	
4. 私自更動或拆除(破壞)器材相關設備。		3	
5.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營隊或個人使用。		2	
參、校園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5	
2. 攜帶違禁品。		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5	
4. 於校內辦理烤肉、煮火鍋、營火晚會…等相關活動。		5	
5.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25	
肆、宿舍違規事項：			

1.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	4	
2.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	5	
3.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	4	
伍、校園整潔事項：		
1.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或殘留痕跡。(以件數計算)	1-10	
2. 違規張貼地標、牆面標示。(以件數計算)	1-10	
3. 便當食用完畢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	2	
4. 實驗活動完畢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	2	
陸、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25	
2.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25	
3.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4	
4.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	3	
5.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	5	
6.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5	
7.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5	
其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柒、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		
累積點數	營隊罰則 -營隊(含營前訓)期間	備註
1-5 分	場地費用 6 折	
6 分-10 分	場地費用 7 折	
11 分-15 分	場地費用 8 折	
16 分-20 分	場地費用 9 折	
21 分以上	場地費用全額繳納	